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52號

聲 明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楊千慧

代 理 人 周尚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消債）事件，聲明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清算程序終結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7月4日送達聲明人，聲明人於112年7月10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鈞院處分裁定原列相對人財產編號一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保單（保

01 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為84,558元，惟  
02 鈞院於113年4月1日作成之附件分配表，系爭保單解約金僅3  
03 3,482元，差額51,076元，請鈞院續行調查，或命相對人提  
04 出等值現金供各債權人分配，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經查相對人即債務人前於111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07 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111年3月24日向本院言詞聲  
08 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7月2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  
09 裁定自111年7月27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清算事件為執行，業  
11 據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核閱無誤。

12 (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為要保人向台灣人壽投保之保單解約金為  
13 84,558元，與分配表所列之解約金僅33,482元，差額51,076  
14 等語，查：

15 1.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2日函詢台灣人壽公司相對人之  
16 系爭保單解約價值資訊，經台灣人壽公司於111年8月15日函  
17 覆相對人投保之保險資料，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計算至112  
18 年7月27日之價值為84,558元（備註質借96,165元），並有  
19 貸款金額總計96,000元未清償，有本院112年8月2日新北院  
20 英112司執消債清公消94字第1124075119號函、112年8月21  
21 日新北院英112司執消債清公消94號函、台灣人壽公司112年  
22 8月15日台壽字第1120007524號函、112年8月31日台壽字第1  
23 120008342號函可參（見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卷，下  
24 稱執行卷，第14頁、第15頁、第74至75頁、第91至96頁）。

25 2.嗣相對人請求本院依法終止系爭保單，並將系爭保單解約金  
26 分配予債權人，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2年12月12日、113年  
27 2月23日、3月4日函台灣人壽公司辦理系爭保單終止解約，  
28 經台灣人壽公司於113年3月14日函覆系爭保單終止後解約金  
29 實際為33,482元，有本院112年12月12日、3月4日新北院英1  
30 12司執消債清公消94字函、113年2月23日新北院英112司執  
31 消債清公消94字第1134024848函、台灣人壽公司113年3月14

01 日台壽字第1132610331號函可稽（見執行卷第150頁、第157  
02 頁、第162頁、第164頁）。

03 3.本院司法事務官復以前33,482元之金額為依據，於113年4月  
04 8日製作分配表，債權人均已受領分配表所載金額；而異議  
05 人未於分配表公告後之10日內提出異議，並於113年4月18日  
06 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有公告及聲請書可參（見執行卷第16  
07 7至169頁、第187頁），可知在相對人清算程序進行之113  
08 年3月14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僅餘33,482元甚明，從而，  
09 本院在相對人之清算財團（即系爭保單之解約金33,482元）  
10 分配完結後，以原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核無不合，異議  
11 人執以前開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續行清算，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14 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李淑卿